臺北市 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28 日(週六)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學館201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

肆、聯絡人洽詢電話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科 彭國淵 先生

電話：2720-8889 轉 7232

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 黃名綸 先生

電話：2218-9099 轉 233

伍、參賽資格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臺北市轄內 113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臺北市轄內 113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(職)組	臺北市轄內 113 學年度(8 月以後)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(五專 4-5 年級及大學生)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註：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陸、競賽題目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

(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專區」。

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政策與法規	0.5 小時
2	氣候變遷調適與法規	2 小時
3	空品小學堂	1 小時
4	減碳要淨力，生活要帶綠	1 小時
合計		4.5 小時

柒、辦理方式

一、 競賽規則：

(1) 比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 4 類組。各組競賽流程表如附件 1。

(2) 本競賽各類組均邀請一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判決為結果。

(3)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(請校方簽核「附件 2、臨時學生證」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4) 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開始」後，即開始進行競賽；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結束」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5)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題目 50 題。各類組取總分最高前 10 名，依筆試成績定序，若有同分者進入「PK 賽」。

(6) 競賽試題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在答案卡上作答，當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
(7)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
(8)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

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9) 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10)「PK 賽」由積分相同者進行作答，競賽試題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亦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四面牌子，分別為選項 1 至選項 4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
(11)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(12)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請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13) 各類組之前 5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環境部辦理之全國總決賽，若選手因故放棄全國賽則依序遞補。本市將安排專車接送參賽選手及高中職(含)以下選手陪同人員 1 名參加全國賽，如欲自行前往，本市不補助交通費用。

(14) 比賽結果公佈：比賽成績將於 113 年 10 月 4 日(週五)12：00 前於官網公告(網址：https://www.epaee.com.tw)。

(15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A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B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及給予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二、 報名須知：

(1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、私立學校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)每校至多推派 5 人參加本競賽。

(2) 報名方式：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 (含五專前 3 年)	社會組
報名方式	統一網路報名(https://www.epaee.com.tw)			
	1.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 2.如為個別報名者，請電洽本賽事承辦人員。			個別報名，上網完成報名程序。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(週五)止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			
人數限制	每校各類組以 5 人為限			依報名順序 150 人為限
注意事項	1.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前三日自行上網查閱報名名單及相關訊息。 2. 初賽當日務必攜帶個人證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等以利核對資料)。			

(3) 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 3 年)以下每位選手可設指導教師 1 人(指導教師須為於選手就讀學校任職之教師)，並請指定帶隊老師於比賽當日負責現場聯繫及學生安全事宜。

(4) 為維持本比賽公平公正，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在報名期限過後不可更改。

(5) 報名完成後請再次確認報名狀態，參賽人員以現場報名名單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或當日進行臨時報名。

(6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獎勵方法

取各組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社會)前 5 名及優勝 5 名 (共 40 名)

名次	數量	獎勵
第一名	各組 1 名	9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第二名	各組 1 名	6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第三名	各組 1 名	4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第四名	各組 1 名	3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第五名	各組 1 名	2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優勝	各組 5 名	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備註：「第 1~5 名」學生之指導教師可獲得 500 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

玖、附則

一、 本活動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二、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三、 全國總決賽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6 日 (週六)

地點：臺中市逢甲大學

附件 1

臺北市 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「國中組」流程表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28 日(週六) 08:00~09:5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學館201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

第一梯次：國中組競賽流程表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08：00~08：20	報到/進入會場	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。
08：20~08：25	進場完畢	請按位置入座
08：25~08：30	規則說明	比賽教室
08：30~09：10	初賽	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
09：10~09：20	中場休息	
09：20~09：30	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公佈 PK 賽名單。
09：30~09：40	PK 賽	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。
09：40~09：50	頒獎典禮	比賽教室

附件 1

臺北市 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「國小組」流程表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28 日(週六)10:00~11:5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學館201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

第二梯次：國小組競賽流程表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10：00~10：20	報到/進入會場	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。
10：20~10：25	進場完畢	請按位置入座
10：25~10：30	規則說明	比賽教室
10：30~11：10	初賽	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
11：10~11：20	中場休息	
11：20~11：30	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公佈 PK 賽名單。
11：30~11：40	PK 賽	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。
11：40~11：50	頒獎典禮	比賽教室

附件 1

臺北市 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「高中(職)組」流程表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28 日(週六)13:00~14:5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學館201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

第三梯次：高中(職)組競賽流程表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13：00~13：20	報到/進入會場	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。
13：20~13：25	進場完畢	請按位置入座
13：25~13：30	規則說明	比賽教室
13：30~14：10	初賽	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
14：10~14：20	中場休息	
14：20~14：30	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公佈 PK 賽名單。
14：30~14：40	PK 賽	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。
14：40~14：50	頒獎典禮	比賽教室

附件 1

臺北市 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「社會組」流程表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28 日(週六) 15:00~16:5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學館201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

第四梯次：社會組競賽流程表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15：00~15：20	報到/進入會場	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。
15：20~15：25	進場完畢	請按位置入座
15：25~15：30	規則說明	比賽教室
15：30~16：10	初賽	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
16：10~16：20	中場休息	
16：20~16：30	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公佈 PK 賽名單。
16：30~16：40	PK 賽	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。
16：40~16：50	頒獎典禮	比賽教室

附件 2

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臺北市 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臨時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	學校名稱： 就讀班級：　　年　　班 學號： 姓名： 生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